

法律 實況秀 上山出意外 國家要賠償嗎？

文／蕭家捷（律師）

圖／Hello Rabby



遛狗的責任與義務

文／吳威廷（律師）

Q：小明遛狗未繫牽繩，結果小狗闖入車道，導致機車騎士阿財閃避不及而摔傷。阿財可以向小明求償嗎？

A：生活中，可以看到許多人帶狗出門散步，而有些人覺得自家的狗很聽話，所以遛狗時沒有繫牽繩。萬一狗遭受到驚嚇而失控暴走時，不僅可能導致路人或騎士受傷，也會違反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七條：「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」

此外，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第七款，也規定任何人不得有：「疏縱或牽繫畜、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，妨害交通。」的行為。

法院常見這類遛狗未繫牽繩的案件，判飼主「過失傷害罪」或「過失致死罪」的刑事責任；在民事方面，則面臨損害賠償的責任，在本案中，小明必須依造成騎士阿財的損害，加以賠償。

如果遛狗者為未成年人，雖然刑事方面十四歲以下者不罰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，得減輕其刑，但是依《民法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如果小明未滿十四歲，阿財可以向小明的法定代理人求償。

動腦想一想 誰該負責任？

臺灣有非常美麗的海岸與山林，利用假日到海邊、山上走走，是大家經常選擇的休閒方式。不過，生活周遭處處存在著風險，像是海洋、溪流、山林等，暗藏著我們難以控制的風險。萬一發生嚴重事故，搶救往往為時已晚。

對於在這些地方受到生命、身體或財產損害的民眾，是否能夠請求國家賠償，是一個不時會在新聞中見到的議題。

目前《國家賠償法》的賠償制度，主要分為「公務員的不法」與「公有公共設施」兩種責任類型。其中，公有公共設施造成的危害，採無過失

責任。只要是因為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或管理失當，即使政府沒有過失，政府都要負起國家的責任。那麼，人們在海洋、溪流、山林中發生意外時，是否可以主張政府管理有欠缺，要求政府賠償呢？

由於國家會儘量保持山林、水域等自然公物原

本的樣貌，所以這類的公物，本質上就具有非常高

的危險性。人們在接近、利用這類公物時，應當更謹慎小心。因此，外出到山林、海邊遊玩時

，仍須注意警告標示，不要因一時的疏忽而讓生

命置於險境。

認識《國家賠償法》

《國家賠償法》在二〇一九年修法時，特別於第三條規定，開放山域、水域的自然公物，或自然公物內的設施，如果已經有適當的警告

或標示，而民眾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時

，萬一在自然公物（如颱風天仍到海岸）發生

損害，國家不負賠償責任；如果在自然公物的

設施（如颱風天刻意走山間吊橋）發生損害，

則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6. 這些人的行為是否帶來某些利益或是好

處？

7. 這些人能不能控當時的狀況？

（參考引用自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「民

主基礎系列」教材）